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民聲上字第26號

聲 請 人 黃仁傑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昀軒等人間因聲明異議事件聲請訴訟救助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6日本院114年度民救字第2號裁定不服，提起抗告並聲請法官迴避，本院就聲請迴避部分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之民事抗告狀所載。
- 二、按法官有民事訴訟法第32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，或有第32條所定以外之情形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，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，此觀同法第33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所謂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，係指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，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，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者而言。若僅憑當事人之主觀臆測，或不滿意法官不就當事人聲明之證據為調查，或認法官指揮訴訟失當則不得謂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；且上開迴避之原因，依同法第34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釋明之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6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三、查聲請人前就其與相對人李昀軒等人聲明異議事件聲請訴訟救助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6日以114年度民救字第2號裁定駁回後，於同年10月8日提起抗告並同時請求陳端宜法官迴避，而本件訴訟救助之抗告事件經本院分案後由汪漢卿法官、陳端宜法官、蔡惠如法官進行審理（114年度民著抗字第5號）。雖聲請人聲請陳端宜法官迴避，惟並未說明應予迴避之具體事由，亦未提出任何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即與法官應予迴避之要件不符，所為聲請即屬無據，揆

01 諸前開說明，本件聲請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04 智慧財產第一庭

05 審判長法 官 曾啓謀

06 法 官 林怡伸

07 法 官 吳俊龍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
10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12 書記官 蔣淑君